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11月21日



申请号: 202010832449.X

发文序号: 202311210001309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多取代苯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驳 回 决 定

1. 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 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 驳回的依据是: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2页)。

2.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 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余琼
联系电话: 028-62968611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2010832449X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2010832449X 的名称为“一种多取代苯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四川农业大学，申请日为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一、案由

应申请人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3 年 04 月 05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本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通知书没有引用对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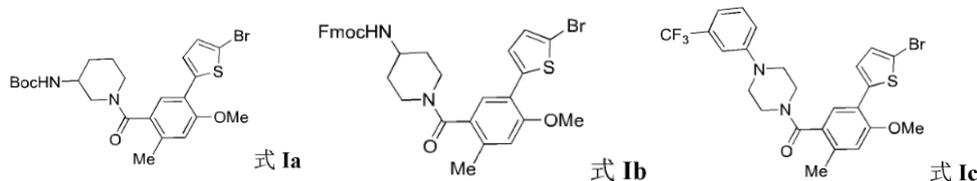
申请人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没有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在意见陈述中指出 Ia 结构中未在核磁中出峰的氢是活泼氢，可能原因：活泼氢没有出峰，或者跟溶剂峰或者水峰有重叠，从而导致被掩盖。Ib 的核磁图谱确实存在解析错误是笔误导致。Ic 的核磁图谱，存在 4 个漏解析的氢，至于为何会漏解析，由于时间太长申请人已无法获知，对比了最初的专利申请稿，可能在撰写专利的时候无意中漏掉或者删掉了，这 4 个氢为苯环上的氢。由于时间较长，申请人只找到了原始实验记录没有找到核磁的氢谱和碳谱的原始图片，提供原始实验记录照片予以佐证。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备说服力，因此针对原始申请文件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一）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本申请说明书记载，本申请提供了一种多取代苯甲酰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具体记载了具体化合物的化学结构式 Ia、Ib 和 Ic，上述化合物的核磁和质谱鉴定相关数据和制备方法，然后对其抗伪狂犬病毒的药效进行了研究。然而，对于化合物 Ia、Ib 和 Ic，其结构式分别如下：



根据上述化学结构式可知，其分别含有的氢 H 的数量为 29、31 和 22。而根据本申请说明书第 60 段、65 段和 70 段记载的核磁氢谱，可得 Ia 有 28 个 H，Ib 有 32 个 H，Ic 有 18 个 H，可见上述化合物的核磁氢谱数据与其化学结构式不匹配。同时，根据化合物 Ia 的化学结构式可知，其共有 23 个碳 C，根据其结构特点可知 Boc 上的 C 相似，所以其核磁碳谱理论上有 21 组 C，而说明书第 60 段记载的核磁碳谱有 20 组 C 的数据，所以上述化合物的核磁碳谱数据与其化学结构式也不匹配。

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化学领域的发明能否实施往往难以预测，必须借助于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得到确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1 节规定了化学产品发明的充分公开的要求：（1）化学产品的确认，对于化合物发明，说明书中应当说明化合物的化学名称及结构式或分子式；应当记载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的化学、物理性能参数，使要求保护的化合物能被清楚地确认；（2）化学产品的制备，说明书中应当记载至少一种制备方法，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3）化学产品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说明书应当完整地公开该产品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即使是结构首创的化合物，也应当至少记载一种用途。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则说明书中还应当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者定量实验数据，并应当说明实验方法。因此，审查员初步认定本案所述化合物缺乏详细结构确证信息，仅根据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书记载的确证信息以及制备方法，并不能明确发明人确实获得了所述结构化合物，存在说明书存在公开不充分的问题，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针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进行答复

针对要求保护的化合物 Ia、Ib、Ic 的核磁氢谱和/或碳谱数据与其在本申请中所记载的化学结构式不匹配，申请人仅声称是由于活泼氢或者笔误等所导致，但是并未提供原始核磁谱图数据，然而，上述核磁谱图数据是对于化合物结构确证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所提交的原始实验记录中也并无相关核磁谱图数据等结构确证相关信息，而且原始实验记录与本申请说明书中记载的合成反应步骤中具体的反应物用量、产物的产率等也不相同，所以，上述意见陈述并不能克服本申请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缺陷。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余琼
审查员代码:30140923